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業績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2,188	1,394,458
銷售成本		<u>(1,065,255)</u>	<u>(1,120,278)</u>
毛利		236,933	274,180
其他收入	4	20,257	3,9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77)	(31,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399)	(35,853)
融資成本		(8,409)	(18,137)
其他開支		(27,497)	(19,18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5</u>	<u>9</u>
除稅前溢利	5	166,013	173,818
稅項	6	<u>(25,320)</u>	<u>(25,4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0,693</u>	<u>148,358</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8	<u>0.123</u>	<u>0.1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5,638	319,642
預付租賃款項		60,162	60,882
無形資產	9	117,555	88,153
投資合資企業		49,077	49,441
遞延稅項資產		552	5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7,428	6,567
		550,412	525,237
流動資產			
存貨		294,475	214,728
預付租賃款項		1,434	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51,432	660,1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1,079,377	804,004
向股東貸款	12	31,832	32,5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720	177,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1,291	664,751
		3,469,561	2,555,353
總資產		4,019,973	3,080,5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04,139	1,337,6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37,060	43,067
來自股東的貸款	12	–	32,51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5	224,950	194,950
其他貸款		4,000	4,000
其他應付稅項		36,906	54,444
應付所得稅		23,738	50,458
		1,930,793	1,717,071
流動資產淨值		1,538,768	838,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9,180	1,363,5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38,808</u>	41,018
	<u>38,808</u>	41,018
資產淨值	<u>2,050,372</u>	1,322,501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6 10,500	7,693
儲備	<u>2,039,872</u>	1,314,808
	<u>2,050,372</u>	1,322,5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3	122,388	193,457	152,386	(11,285)	567,753	1,032,3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8,358	148,3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93	122,388	193,457	152,386	(11,285)	716,111	1,180,75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3	122,388	193,457	198,699	(11,285)	811,549	1,322,5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693	140,693
發行新股(附註16)	2,807	623,232	-	-	-	-	626,039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38,861)	-	-	-	-	(38,8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198,699	(11,285)	952,242	2,050,372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決定，並由綿陽新晨的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33,50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508,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65,19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191,000元)，可用作擴充綿陽新晨現有業務。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指向綿陽新晨聯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191)	336,56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299	1,6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08)	(23,585)
已於無形資產內資本化之已付開發成本	(29,810)	(32,201)
投資合資企業	-	(5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807	339,98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89,720)	(264,93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69	1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837	(28,98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944)	(19,33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6,039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8,861)	-
新借貸	143,000	113,000
償還借貸	(113,000)	(82,000)
向股東償還	(32,515)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175	(1,6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6,894	10,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6,540	317,6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751	327,7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1,291	645,3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審閱各個產品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售予同類客戶，故若干經營分部有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彼等的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油機	1,119,104	1,106,646	191,720	199,309
柴油機	163,656	269,911	38,463	69,808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19,428	17,901	6,750	5,063
分部總額及綜合	1,302,188	1,394,458	236,933	274,180
未分配收入			20,257	3,906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77)	(31,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399)	(35,853)
融資成本			(8,409)	(18,137)
其他開支			(27,497)	(19,18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5	9
除稅前溢利			166,013	173,818

以上呈報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的毛利，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算項目相符。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而上文呈報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299	1,635
政府補貼(附註)	9,5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773	1,826
其他	690	145
	20,257	3,90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政府補貼為數人民幣9,500,000元指一個集團實體就特定研究活動自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補償。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951	40,7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00	3,991
員工成本總額	41,451	44,725
核數師酬金	242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18	6,37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20	1,44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08	1,561
首次公开发售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1,014	11,275
滙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8,710	-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25,320	25,285
遞延稅項開支	-	175
	25,320	25,460

綿陽新晨於過往年度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可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140,693	148,358
股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未經審核)	1,147,898,490	940,199,794

由於在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用作提高其產能。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增添約人民幣8,4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903,000元）之在建工程，其中包括就於中國之新廠房生產設施而撥充資本之利息約人民幣5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為數約人民幣29,8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09,000元）撥充資本，以用作擴大其汽油及柴油發動機之產品範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9,109	389,584
減：呆賬撥備	(207)	(1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8,902	389,428
應收票據	293,827	257,6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722,729	647,070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1,358	1,953
其他應收款項	27,345	11,091
	751,432	660,114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部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13,396	167,808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112,186	26,339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32,781	26,22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1,912	83,67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8,627	84,915
1年以上	-	465
	428,902	389,428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08,243	124,61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9,184	133,029
超過6個月但於一年內	6,400	—
	293,827	257,642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	266,521	171,638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320,993	192,125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67,316	11,877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285	4,604
	658,115	380,244
華農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813	377,746
瀋陽華農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16,307	7,378
	366,120	385,124
合資企業	55,142	38,636
	1,079,377	804,004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貿易應收款項	1,073,204	736,134
應收票據	6,173	67,870
	1,079,377	804,0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或若透過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則延長信貸期最多6個月。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 (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 所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18,128	374,75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03,437	241,05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51,639	120,070
1年以上	-	255
	1,073,204	736,134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23	65,50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650	2,370
	6,173	67,870

11. 向股東貸款／來自股東的貸款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根據信託安排設立兩項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僱員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認購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等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股東貸款」）及(ii)領進將自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詳情見附註21。

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並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訂立的延長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償還。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償還股東之貸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17,047	346,874
應付票據	315,219	385,4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32,366	732,293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702,291	496,231
應付建築費用	10,299	41,477
應付薪金及福利	22,831	37,521
客戶墊款	5,229	4,752
質保撥備	5,000	5,084
其他應付款項	26,223	20,279
	1,604,139	1,337,6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28,925	200,56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9,264	100,33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8,858	45,972
	517,047	346,874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32,447	146,43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2,772	238,985
	315,219	385,419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農中國集團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2,617	10,743
五糧液集團*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4,395	24,653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7,794	6,592
	34,806	41,988
非貿易相關：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中國	478	309
五糧液集團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1,776	770
	2,254	1,079
	37,060	43,067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23,619	19,295
應付票據	11,187	22,693
	34,806	41,988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0,753	15,39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807	2,95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59	326
1年以上	-	616
	23,619	19,295

該等應付關連公司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有效期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相關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455	12,74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32	9,949
	11,187	22,693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15.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000,000元），該等借貸按每年6.0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至7.21%）之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0,199,794	9,401,99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	313,400,000	3,134,000
根據超額配股發行新股份（附註ii）	33,808,000	338,0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7,407,794	12,874,078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500	7,693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2.23港元發行3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金額為3,134,000港元（約為人民幣2,534,00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安排按每股2.23港元發行33,8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金額為338,080港元（約為人民幣273,000元）之股份。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倉庫	50	50
生產設施	1,265	—
	<hr/>	<hr/>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倉庫及生產設施按固定租金應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18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72	—
	<hr/>	<hr/>
	37,954	—
	<hr/>	<hr/>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瀋陽之生產設施應付之租金。該租約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2.5年。

18. 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4,142	16,6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授權但未訂約	55,895	48,416
	<u>70,037</u>	<u>65,087</u>
有關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5,000	75,000

19.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解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遭拖欠的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已背書票據	190,823	583,73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61,105	116,676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251,928</u>	<u>700,408</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67,026	186,07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4,902	514,335
	<u>251,928</u>	<u>700,408</u>

20.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204,275	270,456
華晨集團	409,166	339,251
共同控制實體	14,107	14,157
五糧液集團	—	123
	<hr/>	<hr/>
	627,548	623,987
	<hr/>	<hr/>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18,075	30,008
華晨集團	1	10
五糧液集團	56,782	97,207
	<hr/>	<hr/>
	74,858	127,215
	<hr/>	<hr/>
租金支出		
華晨集團	1,265	—
五糧液集團	50	50
	<hr/>	<hr/>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1,015	6,457
	<hr/>	<hr/>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等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

此外，本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附屬公司及五糧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20. 關聯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339	1,542
退休後福利	4	—
	<hr/>	<hr/>
	4,343	1,542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期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後福利(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視為無足輕重。

21. 股份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獎勵(「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領進設立的獎勵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已獲授出、獲行使或被沒收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全權信託項下之股份為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藉此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實現未經審核綜合銷售總額人民幣**1,30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94.5**百萬元）下降了**6.6%**；包括汽油機銷售收入人民幣**1,119.1**百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1,106.6**百萬元），柴油機銷售收入人民幣**163.7**百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和發動機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收入人民幣**19.4**百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分別佔總額的**85.9%**，**12.6%**和**1.5%**。銷售收益下跌的主要因為柴油機銷售量下降，而柴油機銷售下降則主要因為國家排放政策調整，下遊客戶減少庫存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支出人民幣**1,06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支出人民幣**1,120.3**百萬元下降**4.9%**，略低於收入下降佔比。

本期整體毛利率的變化，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化對綜合毛利率的影響。主要反映在毛利率較低的輕型汽油機（小於**1.6**升）的銷售所佔百分比增加，使整體毛利率下降了**1.5%**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人民幣**2,025.7**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90.6**萬元增長了**418%**。增加額主要來源於(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66.4**萬元，主要原因是現金餘額增加，及(i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920**萬元，主要是收到一筆政府補貼，以支持研發新型渦輪增壓缸內直噴發動機及改進研發中心NVH試驗室。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10.3**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87.7**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為**2.2%**和**2.0%**。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85.3**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39.9**萬元，減少支出人民幣**645.4**萬元，減少了**18%**，主要原因是部分員工崗位調整，其費用（約人民幣**500**萬元）由一般行政開支轉為具體項目開支。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支出人民幣840.9萬元，較上年同期支出人民幣1,813.7萬元，下降了53.6%，原因主要是公司控制票據貼現量而使貼現成本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開支人民幣2,749.7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918.4萬元增加了43.3%，主要是滙兌折算損失所致。

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601.3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381.8萬元減少了4.4%，主要是收入減少，特別是毛利率較高的柴油機銷售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32.0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萬元），此乃為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15%計算並抵減當期非應稅收益淨額（即非應稅收益額調減不可抵扣當期費用開支額）的支出，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為15.2%，較上年同期實際所得稅率14.6%上升了0.6個百分點。

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4,069.3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4,831.0萬元下降了5.1%。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股未經審核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3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1億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0.9億元。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6.04億元，及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25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0.20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1億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1,050萬元，(2)儲備人民幣20.40億元，及(3)債務人民幣19.70億元。該等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769.3萬元、人民幣13.15億元及人民幣17.58億元。

或然負債

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i)背書支付應收票據人民幣19,082.3萬元，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為籌資而向銀行貼現未到期應收票據人民幣6,110.5萬元。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提供擔保，故本集團認為上述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風險微小。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總值約為人民幣**1.394**億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0.90**億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總股本的方式計算，約為**0.9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負債與股本比率下跌主要由於股本和儲備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6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現金狀況改善(人民幣**12.21**億元對比人民幣**6.65**億元)。

新產品

D22TZ新型號柴油機(D20A型號的升級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推出市場。

資本開支計劃

資本開支計劃與本公司之上一份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

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營)首階段生產設施的土建工程已於期內完成。安裝主要設備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德國寶馬股份公司授權製造**N20**型號發動機，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生產。生產線的主要設備已經訂購，現時正進行僱員培訓及廠房改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上市，共募得約9,927萬美元，扣除上市費用後，淨額約8,706萬美元。除留存少部分於香港以應對中國以外所付及應付的開支外，絕大部分（約7,588萬美元）將按外匯渠道匯入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目前，綿陽新晨正在辦理相關手續，預計九月份能夠辦理完畢。資金將如IPO招股書所述之模式運用。

外匯外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滙兌損失為數人民幣871萬，主要原因是政府外匯管制審批的影響，期間人民幣升值所致。本集團將加強外匯風險管理，及探察適當的措施以降低滙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0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001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45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73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汽車產銷量均達一千萬輛，實現雙位數增長，車用發動機銷量增長也近10%。但乘用車自主品牌發動機生產商面臨技術水平、環保政策等多方面挑戰，估計這一狀況還會持續一段若干時間。

為了奠定一個更穩固、更持久的發展基礎，本集團擬調整產品結構，加快研發投入，尤其是加大力度開發能更好地適應未來技術要求的新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決定以N20發動機項目為起點，尋求和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及寶馬股份公司更廣泛、更全面的戰略合作，以提升生產、研發、IT、物流等各方面的水平，並最終成為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及BMW在中國的穩定的發動機供應商。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領進設立的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已註冊成立，以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連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領進已認購本公司**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30%**。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獎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

根據固定信託獲授股份的受益人自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報以來並無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⁹⁾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93,999,794	7.30%
吳小安先生 ⁽⁷⁾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3,999,794	7.30%
	實益擁有人	8,320,041	0.64%
王運先先生 ⁽⁸⁾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3,999,794	7.30%
	實益擁有人	6,471,143	0.50%

附註：

- (1)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2)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擁有約42.48%，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3)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4)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5)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6)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為獎勵計劃項下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7)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吳小安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8,320,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的實益擁有人。吳小安先生將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8)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王運先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6,471,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的實益擁有人。王運先先生將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9)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之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⁴⁾
吳小安先生 ⁽¹⁾⁽³⁾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3,999,794股普通股	7.30%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4%
王運先先生 ⁽²⁾⁽³⁾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3,999,794股普通股	7.30%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李培奇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附註：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吳小安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8,320,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的實益擁有人。吳小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王運先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6,471,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的實益擁有人。王運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3) 固定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本公司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應佔份額的權益。
- (4) 該等百分比乃以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1,287,407,794股之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